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沈光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光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光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冶金分校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天津市第四金属制品厂镀锌车间、劳人科、销售科、供应科、厂办公室任科员；1992年12月至2001年2月，在天津钢丝厂厂办公室、生产部、新项目指挥部、分厂任科员；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在天津钢丝厂财务部任部长；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在天津钢丝厂任厂长助理；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在天津钢丝厂任副厂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天津冶金集团环钟钢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副部长；2012年11月至2018年9月，在天津市第九金属制品厂任代理厂长、厂长，在天津市银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代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在天津冶

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18年9月至2024年5月，在天津市银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在天津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品事业部、冶金事业部、实业管理事业部任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